 表单版本：2022年01版

**易方达旗下ETF场外份额与货币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交易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产品户）**

**投资者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

易方达普通基金账号（11开头）：

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号（EF开头）：

**\*\*风险提示：填写本表前，请登录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最新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  |  |
| --- | --- |
| 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业务类型，请在被选项“□”内打“√”。 | |
| □ 赎回转申购 | 赎回基金代码: 赎回基金名称:  申购基金代码: 申购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赎回转申购（份额）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个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 是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  若发生赎回成功，申购申请不发起的情况，赎回资金将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 |
| □ 赎回交易撤销 | 拟撤销的申请单编号：  赎回基金代码: 赎回基金名称:  赎回份额： （小写）  投资者可在提交“赎回转申购”申请的当个有效申请日（T日）14：00前撤销赎回申请，成功撤销后，整个赎回转申购交易将统一取消。 |
| □ 申购交易撤销 | 拟撤销的申请单编号：  申购基金代码: 申购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小写）  投资者可在当个申购发起日受理该基金申购业务的交易时间前撤销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按申购撤单进行处理。 |

**投资者声明及签署：**

**声明：**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仔细阅读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单位明白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次投资符合本单位的投资目标，如投资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了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单位也愿意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预留印鉴：** **授权交易类经办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网点盖章： 备注：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填表及交易须知**

**一、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需准备以下文件和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本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1. 赎回转申购是指基金投资人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份额的同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本表单仅适用于易方达旗下ETF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赎回转申购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不可以提交赎回转申购申请。赎回转申购业务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和易方达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直销中心办理ETF场外份额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赎回转申购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4：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4：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投资者可在提交“赎回转申购”申请的当个有效申请日（T日）14：00前撤销赎回申请，成功撤销后，整个交易将统一撤销。根据“赎回转申购”指令发起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当个申购发起日受理该基金申购业务的交易时间前撤销该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按申购撤单进行处理。只有当赎回交易全额确认成功，而且赎回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满足申购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条件，且申购发起日申购基金处于可申购的状态，申购申请才会发起。若发生赎回成功，申购申请不发起的情况，赎回资金将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

4.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易方达ETF场外份额时，按照货币市场基金1.000元的份额净值及T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数量计算申购后者的金额。在投资人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时，货币市场基金的未付收益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将在T+1日后返还给投资人。

易方达ETF场外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易方达ETF场外份额的实际确认金额作为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并在T+1日（ETF赎回确认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易方达货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日为投资者增加货币市场基金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5．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使用电子邮件交易时应使用预留的指定交易邮箱发送交易申请表。

6．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7．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8．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9．投资者办理ETF场外份额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业务的数额限制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10．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1．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基金公告（最新）另有规定的除外。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细联系地址见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交易邮箱：**[**4008818099@efunds.com.cn**](mailto:4008818099@efunds.com.cn) **直销邮箱：**[**yfdzx@efunds.com.cn**](mailto:yfd@efunds.com.cn)